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84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林格兒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7262號）」等4項藥品（詳如說明二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8日FDA品字第110110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爰啟動回收下列品項：
  - (一)林格兒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7262號），批號：233F45E至233F53E，計9批（500毫升塑膠軟袋裝）；236A56E至236A61E，計6批（1,000毫升塑膠軟袋裝）。
  - (二)"永豐"注射用蒸餾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58012號），批號：295D72E至295E01E，計30批（1000毫升 P.V.C. 軟袋裝）。
  - (三)"永豐"滅菌沖洗用蒸餾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36456號），批號：809A71E至809A77E，計7批（500毫升 P.V.C. 軟袋裝）。
  - (四)"永豐"0.45%氯化鈉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6014號），批號：278C43E至278C59E，計17批（500毫升 P.V.C. 軟袋裝）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

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0年5月24日		第 55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0年5月25日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12. 黨務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存	2. 學術主委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 王俊凱</div>
	轉	3. 健保主委	
	查	4. 環保主委	
	知	5. 口衛主委	
		6. 聯誼主委	
		7. 總務主委	
		8. 資訊主委	
		9. 偏遠主委	
		10. 公關主委	
		11. 法令主委	
		12. 特殊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